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年俊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已仔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的内容及相关材料，上述议案均围绕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拟实施“四川省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而提出。公司若采用上述议案所提出的贷款及担保方式实施前述 PPP 项目，本人认为存在如下情况需仔细审视：1、该 PPP 项目所需贷款额度巨大，最高额度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项目投资收益周期漫长，因此该 PPP 项目贷款将显著改变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且最终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2、公司之前未有实施类似 PPP 项目的经验，因此公司在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挑战。

鉴于上述情况，本人难以准确判断实施前述 PPP 项目对公司的中长期影响是否有利，因此，本人对前述三个议案投出弃权票。

独立董事：汪年俊

2021 年 1 月 25 日